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7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浙江华康、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康有限	指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原名“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焦作华康	指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高密同利	指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高密同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高密同利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后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和热电	指	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后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新易盛	指	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后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唐山华悦	指	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2021 年 9 月更名为唐山比德科技有限公司
欧洲华康	指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系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华康	指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	指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宁波中药	指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开化合华	指	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欧劳福林	指	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开化金悦	指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涌金投资	指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福建雅客	指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杭州唐春	指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盟皓驰	指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州金哲	指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浩华益达	指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益	指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利	指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微著	指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农商行	指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通物流	指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辉物流	指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盛安装	指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中国）	指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漯河）	指	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长白山	指	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华康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21〕1278号、天健审〔2022〕3018号、天健审〔2023〕868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3〕8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胡振标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2 年 7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

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监管部门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3、因监管部门对本次可转债适用的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4、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

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⑧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2,500.00
合计		247,888.15	132,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

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有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指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 项、第 5 项、第 10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现状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华康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系由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07 年 12 月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1年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914万股新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康股份”，股票代码605007。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930616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228,457,600元

股本总额：228,457,600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1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6.72万元、23,670.89万元及31,927.78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32,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

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参照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8%、18.96%和 31.99%。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公司净资产额为 265,581.07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32,5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现金流正常，具有足够的

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11.13%、1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9%、9.25%、12.5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965.25 万元、159,401.58 万元及 220,00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和 31,927.7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在舟山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拟投资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且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进行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内容，该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发起人按其在华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华康有限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华康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

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审计部、市场部、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禾甘事业部、研究院、技术工程部、生产运营部、EHS 部、采购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流程与 IT 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

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华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	24.70
2	余建明	615.83	8.21
3	程新平	615.83	8.21
4	徐小荣	615.83	8.21
5	曹建宏	615.83	8.21
6	开化金悦	605.00	8.05
7	涌金投资	484.00	6.45
8	新干线	484.00	6.45
9	福建雅客	423.50	5.65
10	海越能源	181.50	2.42
11	周建华	105.27	1.40
12	闫长顺	105.27	1.40
13	陈锡根	52.64	0.70
14	林领娥	52.64	0.70
15	汪焰明	52.64	0.70
16	徐金海	52.64	0.70
17	牛志彪	52.64	0.70
18	童文良	52.64	0.70
19	陈铁民	52.64	0.70
20	舒广生	52.64	0.70
21	董章法	52.64	0.70
22	王奇军	52.64	0.70
23	江雪松	52.64	0.70
24	姚雪宏	52.64	0.70
25	汪家发	52.64	0.70
26	郑晓阳	52.64	0.70
27	郑芳明	12.10	0.16
28	叶军	12.10	0.16
29	张成全	7.26	0.10
30	廖承军	7.26	0.10
31	陈文文	7.26	0.10
32	黄钱威	7.26	0.10
33	张武臣	7.26	0.10

合计	7,502.00	100.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康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华康有限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华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康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华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其它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36,313,939	15.90	--
2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0,660	6.14	--
3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12,834,658	5.62	--
4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12,070,259	5.28	--
5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12,070,258	5.28	--

6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1,420,061	4.99	--
7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110,258	4.43	--
8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7,400	1.70	--
9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280	1.43	--
10	杜勇锐	其他	2,410,800	1.06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2.91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23%，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326.9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上述四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位自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2.66%股份。

此外，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内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陈德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建明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程新平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四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康有限由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华康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269,686	33.38
无限售流通股	152,187,914	66.62
总 计	228,457,600	10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冻结数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联营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联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华康贸易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焦作华康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高密同利	生产销售木糖、木糖母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欧洲华康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5	舟山华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华和热电	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
7	新易盛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雅华生物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联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荷兰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欧洲华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

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从事业务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化金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和徐小荣合计持有 88%的股权并控制的企业，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曹建宏（发行人离任董事）和福建雅客。

3、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康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焦作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唐山华悦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4	欧洲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高密同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舟山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华和热电	2023 年 1 月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新易盛	2023 年 1 月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雅华生物	发行人联营公司
10	宁波中药	发行人联营公司
11	开化合华	发行人联营公司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德水（董事长、总经理）、余建明（副董事长）、程新平（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小荣（董事）、杜勇锐（董事）、郑晓阳（董事、副总经理）、郭峻峰（独立董事）、许志国（独立董事）、冯凤琴（独立董事）、汪家发（财务负责人）、王斌德（副总经理）、郑芳明（监事会主席，离任副总经理、离任董事会秘书）、江雪松（监事）、陈铨生（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邹育莲	陈德水之配偶
2	陈秋凤	陈德水之姐姐
3	陈德孝	陈德水之弟弟
4	谭爱武	余建明之配偶
5	周四仙	程新平之配偶

6	程新潮	程新平之弟弟
7	徐淑萍	徐小荣之配偶
8	毛爱香	江雪松之配偶
9	严晓星	离职监事

5、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
1	开化农商行	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2,5634.1029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收；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通物流	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的弟弟陈德孝，董事程新平的弟弟程新潮等人出资设立的公司	500 万元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3	鑫辉物流	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的弟弟陈德孝及其配偶余海英控制的企业	5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4	国盛安装	发行人董事余建明兄弟的儿子余辉控制的公司，余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万元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大修、吊装起重；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雅客（中国）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间接控制的公	1,508 万美元 制造：糖果、巧克力、果冻、糕点、饼干、膨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
		司，陈铎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食品、果蔬饮料、蛋白饮料、咖啡饮料、食品添加剂、塑料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机械研发和制造（不含铸锻件）；从事保健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雅克（漯河）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间接控制的公司，陈铎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498 万美元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雅客长白山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矿泉水及饮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矿泉水开发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股份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华康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按照《公司章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华康股份、华康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7 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华康贸易、焦作华康、高密同利、欧洲华康、舟山华康，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新易盛；对外投资联营公司 3 家，分别为雅华生物、宁波中药、开化合华；分公司 1 家，为杭州分公司。另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华康贸易

华康贸易为浙江华康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01508610《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焦作华康

焦作华康为浙江华康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375385203X9《营业执照》，住所为武陟县西陶镇，法定代表人为郑晓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高密同利

高密同利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70600519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北)2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哲，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糖、木糖母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和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舟山华康

舟山华康系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立之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MABU7R4F4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316 室，法定代表人陈德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欧洲华康

欧洲华康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于荷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华和热电

华和热电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09280568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水，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

（7）新易盛

新易盛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MKRK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西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发行人原子公司

唐山华悦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50 万元向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 100% 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021年6月8日，唐山华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山华悦不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雅华生物

雅华生物系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雅华生物系于2016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2AE1P36的《营业执照》。

（2）宁波中药

宁波中药系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宁波中药系于1965年9月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645720的《营业执照》。

（3）开化合华

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开化合华15%股权。开化合华系于2022年2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4MA7H721Q8C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分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浙江华康的分公司，系于2017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8TR4C3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701-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水，经营期限自2017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浙江 华康	开化国用 (2008)第 33-650号	17.60	出让	华埠镇江 东新区龙 泰彩虹园 7-211室	城镇 住宅 用地	2073.4.7	--
2	焦作 华康	武国用 (2013)第 092号	7,061.41	出让	西陶镇工 业路西侧	工业 用地	2063.3.13	--
3	焦作 华康	武国用 (2013)第 093号	38,149.97	出让	西陶镇工 业路西侧	工业 用地	2063.3.13	--
4	焦作 华康	武国用 (2013)第 121号	5,606.66	出让	西陶镇西 陶村南大 街北侧	工业 用地	2059.4.10	--
5	焦作 华康	武国用 (2013)第 122号	102,527.00	出让	西陶镇西 陶村南大 街南侧	工业 用地	2059.4.10	抵押
6	华康 贸易	杭西国用 (2006)第 013738号	33.40	出让	西湖区公 元大厦北 楼701室	综合 (办 公)	2053.8.14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如下：

序 号	权 利 人	不动产权证 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 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 项 权 利
--------	-------------	------------	--	----	----------	----	------	------------------

1	浙江华康	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0013519号	33,325.00	华埠镇华一村2019-1号地块、华埠镇华一村2022-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5/ 2072.8.16	--
2	浙江华康	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0013292号	151,627.00/ 98,036.93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42.8.6注	--
3	浙江华康	浙（2020）开化不动产权第0011973号	15,390.87/ 9,767.86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1.11.1	--
4	浙江华康	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0002041号	21,472.00	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2022-1号	出让	仓储用地	2072.3.22	--
5	浙江华康	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0011400号	7,867.00	开化县华埠镇华东村202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7.20	--
6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16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101室	出让/ 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7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102室	出让/ 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8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19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3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9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3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0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1单元6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1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30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4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2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2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3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4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4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6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5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5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6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69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6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7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5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8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10.85/66.86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1单元5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19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1单元5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20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2单元202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21	浙江华康	浙（2021）开化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10.87/66.97	开化县华埠镇玉湖苑4幢1单元601室	出让/定销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7	--

22	浙江华康	浙（2023）开化不动产权第0001175号	18,665.00/ 14,197.97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1.11.1	-
23	高密同利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4,036.80/ 474.64	高密市醴泉街道百脉湖大街（西）98号1等2套	出让/ 存量房	仓储用地/办公	2051.10.22	
24	高密同利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32,166.80/ 7,260.92	高密市醴泉街道百脉湖大街（西）89号6等6套	出让/ 存量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51.10.22	
25	高密同利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1,300.20/ 274.31	高密市夏庄镇沙窝村698号2等3套	出让/ 存量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52.9.9	--
26	高密同利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270号	62,449.00/ 26,003.77	高密市醴泉街道夷安大道（北）2518号8等25套	出让/ 存量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52.9.9	--
27	高密同利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6966号	10,348.00	站北街东首南侧	出让	交通用地	2051.10.22	--
28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79号	43.52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29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2号	7.26	夏庄村毛家庵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0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3号	50.32	夏庄村毛家庵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1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4号	7.26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2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6号	7.26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3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7号	43.52	夏庄村毛家庵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4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89号	43.57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5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90号	43.57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6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92号	57.12	夏庄村毛家庵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7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93号	56.32	夏庄镇沙窝村西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8	高密同利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55795号	7.26	夏庄镇沙窝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9.9	--
39	舟山华康	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2539号	123,513.50	定海区双桥街道(定海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0.25	--
40	舟山华康	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	40,157.00	定海区双桥街道(定海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0.25	--
41	华和热电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868号	35,879.9/2,053.01	舟山市临港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7.15	查封、抵押
42	新易盛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018号	19,427.9/12,687.93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7.15	--

注：根据不动产权权证附注，该证因涉及新老土地使用权证合并，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各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之日起 50 年，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42.8.6、2071.9.7 止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江	开房权证华埠字	69.72	华埠镇华康路 101 号	住宅	--

	华康	第 05080018 号				
2	浙江 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 第 05080034 号	108.0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
3	浙江 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 第 05080038 号	387.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
4	浙江 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 第 05080052 号	317.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
5	浙江 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 第 05080053 号	887.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
6	浙江 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15118 号	762.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7	浙江 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15 号	985.6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
8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3 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8 号楼 1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9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4 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7 号楼 1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0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6 号	601.1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5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1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7 号	5,381.11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4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2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8 号	6,167.2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3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3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9 号	102.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2 号楼 1 至 2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4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0 号	1,845.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1 号楼 1 层	工业 用房	抵押
15	焦作	武房权证西字第	109.39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工业	抵押

	华康	020871 号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0 号楼 1 层	用房	
16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2 号	531.3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9 号楼 1 至 2 层	宿舍	抵押
17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3 号	711.2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8 号楼 1 至 2 层	宿舍	抵押
18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4 号	386.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7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19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5 号	208.06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6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20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6 号	330.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5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 用房	抵押
21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7 号	523.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4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 用房	抵押
22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8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3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23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9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2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24	焦作 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80 号	784.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 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	抵押
25	华康 贸易	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	655.94	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非住 宅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4、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房产

(1)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如下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1	火车站外仓 1	16,702.53	开化火车站旁
2	火车站外仓 2	16,702.53	开化火车站旁
3	外仓门卫室	400	开化火车站旁
4	焦作华康 40 吨锅炉房	4,938.00	焦作华康厂区东大门南边
5	焦作华康职工宿舍楼	5,253.18	焦作华康二层办公楼西侧
合计		43,996.24	--

(2)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正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6.4 m²，其中西侧建筑面积 459.9 m²对应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m²对应的 3,693.34 m²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 5,613 m²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华康租赁上述地块并在其上建造办公楼，未能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该等房产未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鉴于：1) 该等房屋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焦作华康账面资产总额较小，且建成之后一直由焦作华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上述房产建筑物为焦作华康的部分办公用地，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等法律瑕疵对焦作华康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前述土地或房产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的，由其补偿焦作华康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存在的该等土地及房产法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明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46 项授权专利，具体明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焦作华康	甲醇精馏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21012	2021.3.21

4、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akangpharma.com	浙江华康	2009.4.7	2027.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降膜蒸发器、模拟移动床、生蒸汽四效蒸发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银行调取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抵/质押合同、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子公司华和热电 95%股权抵/质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华和热电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查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抵押、质押、查封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存在下列大额土地房产租赁事项（指年度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6 层 601-610 室合计 1,198 平方米	1.6 元/每日每平方米，合同期内租金每年租金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逐年递增 8%	2019.10.8-2024.10.7	办公/研发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2	高密市朝阳街道后埠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高密同利	一处位于物流中心市场院内南侧部分总面积为41亩的土地	前五年，每年租赁费16.4万元，后面五年根据周边土地租赁情况进行调整	2019.2.1-2029.1.31	货场
3	罗树德	浙江华康	中国香港洛克道271号12楼	31,200港币/月	2022.2.7-2023.2.6	办公
4	开化县华埠镇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华康	华东村齐新自然村	15万元/年	2022.3.4-2024.3.3	宿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自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人民币1,750万元向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100%的股权。

2021年6月，唐山华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高密同利100%股权。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购高密同利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密同利取得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各95%股权。

2023年1月6日、1月9日，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和新易盛95%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分别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48,650万元的股权收购价款，剩余尾款3,600万元自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房产土地事项解押完成后支付。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7,502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五次修改，该等章程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暂时空缺，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5、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 28 次、监事会 18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陈德水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

1、2023年2月24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舟环定建审〔2023〕6号《关于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2023年3月10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舟发改审批〔2023〕18号《关于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舟山华康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此外，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评审专家出具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8,709.8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7.25%。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以“成为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推动糖醇事业发展”为使命，紧紧围绕“共创甜美事业，共享健康生活”的企业发展愿景，秉持“共创、共享、共荣”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功能性糖醇生产技术与产品应用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强化企业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力开拓健康食品配料新兴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夯实企业行业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2020年8月18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01民初2915号、（2020）鲁01民初2916号），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发行人（被告一）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销售使用“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210478583.X) 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一次。本案进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涉案“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之一、（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两项涉案专利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法院裁定该两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5937 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

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山东绿健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华康股份、焦作华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案，以及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以下的诉讼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

确认原告在款项 9,405,295 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 年 3 月 22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507,808.4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②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及华和热电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在被发行人股权收购前存在因土地房产抵押引发的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本金 额(万元)	主要事由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和热电	3,600	华和热电（抵押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平银甬五部额抵字 20180308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以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为抵押权人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名下 35,87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面积 3,883.4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因涉及到民生事项、执行终结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根据公司与受让方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有等额于上述担保本金 3,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上述不动产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截至目前，相关方与银行就债务偿还事项仍在协商过程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华和热电股权前存在的诉讼、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诉讼、执行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金额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和热电在股权收购前发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舟市监处（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和热电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行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华和热电超限时段环保电价加价款 11,802.12 元，罚款 34.32 元，以上罚没款总计 11,836.44 元。

该行政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股权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华和热电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华和热电该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系股权收购前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或执行不到位所致，且处罚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

俞婷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u Tingd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振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Hu Zhenbi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聘任的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订或者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实施地点为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在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将分期逐步建设麦芽糖浆、葡萄糖浆、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食品级变性淀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等新产品生产线，涵盖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多种食品配料产品。3) 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4) 2022 年度，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产能为 12.33 万吨，液体糖产品产能为 10 万吨。5) 公司前次募投包含多个扩产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的取得情况；（3）公司现有及已规划的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大幅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

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文件及批复，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规划情况和具体投向，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了解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情况；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不动产的性质及用途；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24、天然食品

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29、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以糖蜜为原料年产8000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制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据此，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2、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健康食品发展的政策，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内容概要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2016年2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等”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纲要》中将“加强国民营养计划”列入政府工作计划，有利于倡导公众建立正确的营养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有利于功能性健康食品的市场发展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4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6	《废止<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取消对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多项限制，给予企业充分的自主投资权益
7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	科学技术部	重点开展中华传统与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加工、传统酿造发酵和方便调理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研究，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力争到2020年在标准化加工、智能化控制、低碳化制造、全程化保障等技术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8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2017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优先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12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	将“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10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022年6月	国家发改委	继续提出“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
1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022年8月	国家卫健委	推动“减盐、减油、减糖”的“减”目标与新一代营养健康食品的“加”效应形成双轮驱动格局，

	“十四五”规划		提升消费者科学认知，促进平衡膳食。
--	---------	--	-------------------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华康股份	发行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华康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焦作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	高密同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木糖、木糖母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欧洲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否
6	舟山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	否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华和热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	否
8	新易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9	雅华生物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宁波中药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开化合华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经营”等字样，实际亦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相关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持有的商品房，系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2,500.00
合计		247,888.15	132,5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投入，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2,250.00 万元收购宁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2) 华和热电历史上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等情形，并形成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3)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的房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2）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5）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取得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统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花名册、工资表、抽样劳动合同；
- （7）查阅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银行回单；
- （8）查阅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执457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9）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现场勘查笔录；
- （10）查阅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新易盛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1）华和热电

①华和热电的历史沿革

华和热电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系由法人股东浙江和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能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2014]第 3300000078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和润能源签署《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华和热电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7330900000017730 的《营业执照》，华和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润能源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华和热电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A.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00 万元，其中和润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6 万元，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粮油”）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增资 3,555 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 2,649 万元（其中以房屋所有权方式增资 1,672 万元，以设备方式增资 977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7日，华和热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润能源	6,996	53%
2	中海粮油	6,204	47%
合计		13,200	100%

2016年1月30日，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舟普评报（2016）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验，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海粮油委托评估的资产位于舟山市定海临港工业区（老塘山），主要包括75,19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9,969.9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30项构筑物、75项机器设备、35项花木。经评估，资产价值总计83,456,155元。

根据华和热电提供的出资凭证及权属证书，截至2018年8月3日，和润能源6,996万元的货币出资和中海粮油6,20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实物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华和热电注册资本13,200万元已缴清。

B.2019年11月，第一次转让

2019年11月27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和润能源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元康新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康”）；2）股东中海粮油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元康。

2019年11月29日，股东和润能源与上海元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润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3%即6,996万元股权以6,3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康；股东中海粮油与上海元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海粮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7%即6,204万元股权以5,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康。

2019年11月29日，华和热电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元康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C.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上海元康与上海臻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即 13,200 万元股权以其购买的原价 11,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臻檀。

同日，华和热电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檀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D. 202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股东上海臻檀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顺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即 13,200 万元股权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

同日，华和热电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9 月 2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瑞顺久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E. 202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6 日，股东宁波瑞顺久与浙江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瑞顺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即 12,540 万元股权以 50,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康股份。

同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6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股份	12,540	95%
2	宁波瑞顺久	660	5%
合计		13,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华和热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和热电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生产的蒸汽系面向工业用户供应，主要用于满足浙江定海工业园内工业企业的蒸汽能源需求，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国家电网公司。

华和热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72.07	23,904.27	37,046.65
净资产	15,775.28	16,033.44	14,347.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3.06	14,017.78	11,459.54
净利润	-258.16	1,685.54	2,354.07

华和热电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下游

企业开工率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

2、舟山新易盛

①新易盛历史沿革

新易盛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系由法人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易盛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MKRK27《营业执照》，新易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新易盛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A.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新易盛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瑞顺久；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顺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即 500 万元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易盛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易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瑞顺久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202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6日，新易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宁波瑞顺久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5%的股权转让给华康股份；2)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3年1月6日，股东宁波瑞顺久与华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瑞顺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即475万元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康股份。

2023年1月9日，新易盛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易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股份	475	95%
2	宁波瑞顺久	25	5%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易盛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新易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新易盛除租赁自有房产给华和热电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新易盛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其中2022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2.84	4,599.07	210.00
净资产	495.15	495.54	21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4.29	89.29	-
净利润	-0.39	-4.46	-

2、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收购时资产、人员、设施共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康股份收购华和热电时，华和热电

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主要存在以下资产、人员共用情况：

①资产共用

2019 年，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华和热电将其一幢五层的办公楼租赁给中海粮油，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5 万元，一年一付。

②人员共用

华和热电的部分人员，如部分管理人员、财务部、采购部、设备维护部等人员，存在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共用的情形。

③资金往来

本次收购前，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存在往来款项尚未清理的情形。

（2）收购后的解决情况

作为本次收购协议的约定事项，本次收购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的资产、人员共用及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如下：

①出让方即宁波瑞顺久应配合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解除之前签署的租赁协议并将相关租赁费用结算完毕后，由中海粮油继续租用华和热电部分办公楼、食堂等公用设施，相关租赁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目前，相关租赁协议的解除及重新签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本次收购后，华和热电已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通过华康股份委派或自行招聘的方式聘用了财务、采购、行政、仓管、安全等人员，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华和热电的经营。对业务辅助的部分工程维修需求，华和热电以采购服务方式向第三方劳务公司或中海粮油采购，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依赖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情形。

③本次收购前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蒸汽等，由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均位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华和热电作为园区唯一供应蒸汽的热电厂，其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收费标准主要参照政府指导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资金往来情况

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截至并购基准日（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债务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31
一、华和热电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中海粮油	747.03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1,001.96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	
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634.16
二、新易盛	
其他应付款	
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	1,043.00

针对上述债权债务情况，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和热电、新易盛（作为协议甲方）与中海粮油、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乙方）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双方将华和热电应收乙方的款项 1,748.99 万元，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应付乙方的款项 1,677.16 万元进行了抵销。本次冲抵后，乙方尚需支付甲方 71.83 万元。2023 年 4 月 10 日，华和热电已收到乙方之一（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汇入的 71.83 万元。至此，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华和热电	
应收款项	
中海粮油	95.02
应付款项	
中海粮油	51.73

经核查，上述款项中，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的应收款余额系向其销售蒸汽产生，与中海粮油的应付款余额系向其购买自来水产生，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截至并购基准日的主要债权债务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清理完毕。

（二）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1、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易盛除向华和热电出租房屋外，不从事实际经营；华和热电拥有独立的人员、组织结构，具有开展业务资质相关的许可，且华和热电已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华和热电的经营，华和热电业务经营正常，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其具有独立从事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新易盛除向华和热电出租房屋外，不从事实际经营。据此，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业务独立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

②资产独立

根据华和热电及新易盛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华和热电除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外，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其他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新易盛对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③员工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设有人力专员，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华和热电具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和热电在册员工57人，均与华和热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④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建立了生产运行部、技术工程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华和热电办公场所与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和热电已通过母公司委派和自行聘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华和热电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华和热电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092805681P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除存在以下披露的资产受限、纠纷案件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新易盛对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2）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存在的纠纷情况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

合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宁波瑞顺久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②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及华和热电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尚存在以下因土地房产抵押引发的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本金 额（万元）	主要事由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和热电	3,600	华和热电（抵押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平银甬五部额抵字 20180308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以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为抵押权人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名下 35,87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面积 3,883.4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因涉及到民生事项、执行终结

根据发行人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尚有等额于上述担保本金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上述不动产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与银行就债务偿还事项仍在协商过程中。

虽然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其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

（3）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的股权主要系，华和热电的蒸汽能源是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需求量大、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华和热电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极大的关联性。

在收购华和热电前，公司已组织公司业务人员、律师、会计师等对华和热电进行了尽调，对华和热电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诉讼产生背景、资产瑕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公司根据尽调情况，对华和热电的整体状况、诉讼情况、资产瑕疵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与各方就股权收购及诉讼、瑕疵等达成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权衡各项风险利弊的基础上，发行人认为整体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必要性

发行人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A.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与否决定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蒸汽能源作为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其中玉米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建成预计将需要53万吨/年的蒸汽。因此，公司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华和热电作为园区唯一能够供应蒸汽的热电厂，其能不能稳定供应公司蒸汽将直接决定公司投资的玉米精深加工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B.蒸汽价格存在自主调整空间

根据《关于建立热力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7】108号）文件精神，热力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

则协商确定。根据《定海区供热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建议热力价格联动煤价分区间执行，但在煤价高于一定价格后，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

由上述规定可见，其蒸汽定价虽需参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确定，但仍存在一定自主性，部分情况下需要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蒸汽价格的可控与否，也直接决定了公司200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强弱。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的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本次交易是必要的。

②合理性

本次收购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和热电的核心资产为其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B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二期计划新增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B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对华和热电100%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华和热电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不考虑其他需求及潜在需求，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最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华和

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01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对于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的需要，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业务的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74号、坤元评报〔2022〕97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发展情况、交易标的股东不同情况等因素，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2）收购流程经过董事会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制定了对华和热电资产瑕疵的解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对于华和热电资产受限事项，公司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尚有等额于担保本金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执行标的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

对于华和热电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公司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

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宁波瑞顺久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逐步完善和解决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华和热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和热电除披露的资产受限、纠纷案件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华和热电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能源供应的考虑，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未受到损害。

三、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向发行人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使用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两项涉案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法院裁定相关案件中止诉讼。

2) 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意向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维持上述发明专利权有效；山东绿健因不服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驳回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23 日，山东绿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5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专家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

（6）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书；

（9）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发行人对专利纠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2020年8月18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01民初2915号、（2020）鲁01民初2916号），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发行人（被告一）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销售使用“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2,500万元。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一次。本案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涉案“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两项涉案专利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法院裁定该两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山东绿健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华康股份、焦作华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经核查，本次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部分产品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发行人目前在麦芽糖醇生产工艺的“色谱分离”环节采用了“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在山梨糖醇生产工艺的“结晶”环节采用了“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与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技术，是大部分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厂家所采用的技术，各生产厂商在具体技术方案及参数方面有所不同，并因此形成各自不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发行人采用的“SSMB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分别为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是发行人在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名称虽然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的部分技术词汇有重合，但该等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两项专利不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所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3、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①发行人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相关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发行人败诉概率较

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并未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以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其认为：A.山东绿健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未涉及与其诉称的方法发明专利有关的任何能够体现侵权行为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山东绿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侵权行为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B.“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除发行人所使用的制备方法外，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本次涉诉的两个专利（“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所涉及的制备方法只是各自领域目前使用的多种制备方法中的一种。山东绿健所举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简要介绍并未体现涉诉专利方法；C.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山东绿健所主张的专利技术，不会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基于目前的起诉材料，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②山东绿健相关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其经检索后确认，山东绿健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2020年8月，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专家意见，其在对“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210478583.X）发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工艺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部分技术工艺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效果。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

产权局提交了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山东绿健两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前述《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家意见，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山东绿健将丧失提起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权利基础。

③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影响分析

根据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存在停止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及向原告支付不超过 2,530 万元赔偿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可能。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 原告主张的赔偿款总额 2,53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额及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扣除赔偿金及损失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B. 根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虽然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仍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山东绿健拥有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之权利要求书，其载明的技术均仅分别涉及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即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色谱分离过程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过程），并不涉及全部生产流程。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至少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案，以替代目前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相关环节：

a 变更麦芽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国内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某公开论文中载明的纳滤膜工艺提纯技术，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 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 SSMB 色谱分离技术。

b 变更山梨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7 年申请的山梨醇混合结晶专利技术，或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5 年申请的山梨醇挤出结晶专利技术，前述两项专利技术均已过专利保护期，无须付费即可使用，且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山梨糖醇结晶专利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结晶技术。

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经发行人测算，按照采用的方案不同，发行人进行工艺变更的成本及费用约在 600-1,000 万元之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如发行人在上述专利纠纷中全面败诉，鉴于发行人在承担诉讼赔偿金及损失和工艺替代成本等费用后，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额及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仍有可替代工艺可生产，因此虽然该诉讼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所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该专利现经国家知

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2,500.00
合计		247,888.15	132,500.00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建成后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为结晶山梨糖醇（5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3 万吨），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

如前所述，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发行人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六）无形资产风险”之“1、专利诉讼事项”“2、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提示了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但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生产技术不同于山东绿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

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该专利纠纷相关诉讼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问题 7

7.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应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应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4）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或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参与 本次认购	是否出具认购承诺	是否存在本 次可转债认 购前后六个 月内减持发 行人股份或 已发行可转 债的情况或 安排
陈德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余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程新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徐小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杜勇锐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曹建宏	离任董事（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持股 5%以上股 东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严晓星	离任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芳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副总经 理、离任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江雪松	监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福建雅客	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许志国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冯凤琴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陈铨生	监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王斌德	副总经理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已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相关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认购	是否出具认购承诺	是否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安排
陈德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余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程新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徐小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杜勇锐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曹建宏	离任董事（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严晓星	离任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芳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副总经理、离任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江雪松	监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福建雅客	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许志国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冯凤琴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陈铎生	监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王斌德	副总经理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开化金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开化金悦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开化金悦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①5%以上自然人股东曹建宏（离任非独立董事）；②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杜勇锐、郑晓阳、郑芳明、江雪松、汪家发；③离任监事严晓星的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华康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

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福建雅客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①监事陈铨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德；②独立董事郭峻峰、许志国、冯凤琴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

律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已出具相关承诺。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已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存在原料药、糖醇、饲料添加剂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结合有关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条款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对比；

（2）查阅公司相关原料药、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文件资料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4）查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5）取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走访公司所在地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等，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媒体报道情况；

（8）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尚未形成批量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检查记录和整改报告，报告期内，政府主管部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单位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5日、2022年11月9日-10日对发行人原料药木糖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飞行检查；2022年7月25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食品生产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已就前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食品、药品、饲料添加剂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7.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雅华生物采购商品及为雅华生物提供担保，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公司履行

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的规定；

（3）查阅、分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雅华生物	木糖	市场化定价	18,337.03	10.82	16,561.02	13.50	9,145.56	10.66
	木糖	市场化定	686.18	0.40	246.55	0.20	481.34	0.56

	母液	价						
合计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1）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原材料木糖，系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系因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其在生产木糖的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副产品木糖母液。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建立购销关系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同时，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属于正常性业务。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价的公允性

①木糖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	雅华生物	1.66	1.07	1.25
	其他方	1.68	1.29	1.27

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均价整体上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木糖的均价。主要系公司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金额较大，雅华生物考虑到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了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但该优惠幅度相对较小且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律。2021 年雅华生物木糖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木糖价格较低时依据当年的生产计划及市场情况适当地增加了对雅华生物木糖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为持续性采购，价格覆盖全年波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为间断性采购，采购时木糖价格处于 2021 年市场价格的相对高位，不能完全反映木糖市场全年的销售均价。

②木糖母液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与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的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母液	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	0.14	0.12	0.12
	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	/	/	0.16
	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	0.21	0.16	0.14

2020 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为 0.12 万元/吨，较雅华生物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木糖母液的均价低 0.04 万元/吨，主要系雅华生物依据运输方式的不同调整实际售价，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木糖母液通过水运运输，运费成本较低，导致售价低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均价均低于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主要原因系向雅华生物采购的木糖母液折光率略低于其他供应商，影响木糖醇产量，导致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雅华生物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于雅华生物成立初期不具备可供抵押的厂房或设备，故发行人作为雅华生物的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对雅华生物本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雅华生物	1,100.00	2017.7.19	2022.5.7	是

截至 2022 年 5 月，雅华生物相关借款均已归还，相应的担保合同履行完成，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系华康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华康股份、华康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雅华生物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木糖母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市场化定价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雅华生物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超过 15%。发行人现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发行人收购高密同利100%股权，高密同利主要产品为木糖，高密同利现有木糖产能1万吨/年，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木糖原料的来源，后续随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木糖原料的自主供应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500.00万元（含13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2,500.00
合计		247,888.15	132,500.00

本项目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涉及新增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华生物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GUUMUQI XA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聘任的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审核问询》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订或者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2,250.00 万元收购宁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2) 华和热电历史上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等情形，并形成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3)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房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2）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5）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取得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统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花名册、工资表、抽样劳动合同；

（7）查阅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银行回单；

（8）查阅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执457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9）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现场勘查笔录；

（10）查阅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新易盛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1）华和热电

①华和热电的历史沿革

华和热电成立于2014年3月，系由法人股东浙江和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能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2014]第3300000078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和润能源签署《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4年3月3日，华和热电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7330900000017730的《营业执照》，华和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和润能源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华和热电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A.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00 万元，其中和润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6 万元，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粮油”）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增资 3,555 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 2,649 万元（其中以房屋所有权方式增资 1,672 万元，以设备方式增资 977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7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润能源	6,996	53%
2	中海粮油	6,204	47%
合计		13,200	100%

2016 年 1 月 30 日，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舟普评报（201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验，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海粮油委托评估的资产位于舟山市定海临港工业区（老塘山），主要包括 75,19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9,969.9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30 项构筑物、75 项机器设备、35 项花木。经评估，资产价值总计 83,456,155 元。

根据华和热电提供的出资凭证及权属证书，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和润能源 6,996 万元的货币出资和中海粮油 6,20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实物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华和热电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已缴清。

B.2019 年 11 月，第一次转让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和润

能源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元康新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康”）；2）股东中海粮油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元康。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东和润能源与上海元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润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3%即 6,996 万元股权以 6,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康；股东中海粮油与上海元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海粮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7%即 6,204 万元股权以 5,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康。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华和热电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元康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C.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上海元康与上海臻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即 13,200 万元股权以其购买的原价 11,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臻檀。

同日，华和热电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檀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D. 202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股东上海臻檀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顺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即

13,200 万元股权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

同日，华和热电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9 月 2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瑞顺久	13,200	100%
合计		13,200	100%

E.202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6 日，股东宁波瑞顺久与浙江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瑞顺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即 12,540 万元股权以 50,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康股份。

同日，华和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6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和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股份	12,540	95%
2	宁波瑞顺久	660	5%
合计		13,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华和热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和热电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生产的蒸汽系面向工业用户供应，主要用于满足浙江定海工业园内工业企业的蒸汽能源需求，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国家电网公司。

华和热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72.07	23,904.27	37,046.65
净资产	15,775.28	16,033.44	14,347.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3.06	14,017.78	11,459.54
净利润	-258.16	1,685.54	2,354.07

华和热电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

2、舟山新易盛

①新易盛历史沿革

新易盛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系由法人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易盛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MK RK27《营业执照》，新易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新易盛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A.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新易盛一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瑞顺久；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8月31日，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顺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即500万元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

2022年8月31日，新易盛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易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瑞顺久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202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6日，新易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宁波瑞顺久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5%的股权转让给华康股份；2)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3年1月6日，股东宁波瑞顺久与华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瑞顺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即475万元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康股份。

2023年1月9日，新易盛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易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股份	475	95%
2	宁波瑞顺久	25	5%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易盛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新易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新易盛除租赁自有房产给华和热电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新易盛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其中2022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2.84	4,599.07	210.00
净资产	495.15	495.54	21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4.29	89.29	-
净利润	-0.39	-4.46	-

2、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收购时资产、人员、设施共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康股份收购华和热电时，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主要存在以下资产、人员共用情况：

①资产共用

2019 年，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华和热电将其一幢五层的办公楼租赁给中海粮油，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5 万元，一年一付。

②人员共用

华和热电的部分人员，如部分管理人员、财务部、采购部、设备维护部等人员，存在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共用的情形。

③资金往来

本次收购前，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存在往来款项尚未清理的情形。

（2）收购后的解决情况

作为本次收购协议的约定事项，本次收购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的资产、人员共用及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如下：

①出让方即宁波瑞顺久应配合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解除之前签署的租赁协议并将相关租赁费用结算完毕后，由中海粮油继续租用华和热电部分办公楼、食堂等公用设施，相关租赁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目前，

相关租赁协议的解除及重新签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本次收购后，华和热电已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通过华康股份委派或自行招聘的方式聘用了财务、采购、行政、仓管、安全等人员，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华和热电的经营。对业务辅助的部分工程维修需求，华和热电以采购服务方式向第三方劳务公司或中海粮油采购，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依赖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情形。

③本次收购前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蒸汽等，由于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均位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华和热电作为园区唯一供应蒸汽的热电厂，其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收费标准主要参照政府指导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资金往来情况

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截至并购基准日（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债务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31
一、华和热电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中海粮油	747.03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1,001.96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	
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634.16
二、新易盛	
其他应付款	
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	1,043.00

针对上述债权债务情况，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和热电、新易盛（作为协议甲方）与中海粮油、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乙方）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双方将华和热电应收乙方的款项 1,748.99 万元，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应付乙方的款项 1,677.16 万元进行了抵销。本次冲抵后，乙方尚需支付甲方 71.83 万元。2023 年

4月10日，华和热电已收到乙方之一（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汇入的71.83万元。至此，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华和热电	
应收款项	
中海粮油	95.02
应付款项	
中海粮油	51.73

经核查，上述款项中，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的应收款余额系向其销售蒸汽产生，与中海粮油的应付款余额系向其购买自来水产生，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截至并购基准日的主要债权债务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清理完毕。

（二）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1、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易盛除向华和热电出租房屋外，不从事实际经营；华和热电拥有独立的人员、组织结构，具有开展业务资质相关的许可，且华和热电已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华和热电的经营，华和热电业务经营正常，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其具有独立从事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新易盛除向华和热电出租房屋外，不从事实际经营。据此，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业务独立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

②资产独立

根据华和热电及新易盛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华和热电除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外，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其他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新易盛对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③员工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设有人力专员，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华和热电具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和热电在册员工57人，均与华和热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④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建立了生产运行部、技术工程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华和热电办公场所与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和热电已通过母公司委派和自行聘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华和热电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华和热电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092805681P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除存在以下披露的资产受限、纠纷案件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新易盛对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2）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存在的纠纷情况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宁波瑞顺久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②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及华和热电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尚存在以下因土地房产抵押引发的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要事由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	------	----------	------	------	------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本金 额（万元）	主要事由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和热电	3,600	华和热电（抵押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平银甬五部额抵字 20180308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以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为抵押权人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名下 35,87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3,883.4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因涉及到民生事项、执行终结

根据发行人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尚有等额于上述担保本金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上述不动产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与银行就债务偿还事项仍在协商过程中。

虽然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其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

（3）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的股权主要系，华和热电的蒸汽能源是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需求量大、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华和热电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极大的关联性。

在收购华和热电前，公司已组织公司业务人员、律师、会计师等对华和热电进行了尽调，对华和热电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诉讼产生背景、资产瑕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公司根据尽调情况，对华和热电的整体状况、诉讼情况、资产瑕疵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与各方就股权收购及诉讼、瑕疵等达成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权衡各项风险利弊的基础上，发行人认为整体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必要性

发行人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A.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与否决定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蒸汽能源作为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其中玉米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建成预计将需要53万吨/年的蒸汽。因此，公司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华和热电作为园区唯一能够供应蒸汽的热电厂，其能不能稳定供应公司蒸汽将直接决定公司投资的玉米精深加工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B.蒸汽价格存在自主调整空间

根据《关于建立热力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7】108号）文件精神，热力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定海区供热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建议热力价格联动煤价分区间执行，但在煤价高于一定价格后，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

由上述规定可见，其蒸汽定价虽需参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确定，但仍存在一定自主性，部分情况下需要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蒸汽价格的可控与否，也直接决定了公司200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强弱。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的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本次交易是必要的。

②合理性

本次收购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

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74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具体评估过程等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和热电的核心资产为其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B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二期计划新增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B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对华和热电100%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华和热电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不考虑其他需求及潜在需求，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最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华和热电的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区域产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项目投产情况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2027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营业收入

华和热电营业收入由蒸汽业务收入、电力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

A. 蒸汽业务收入

蒸汽业务收入系公司向工业企业销售低压蒸汽取得的收入，根据蒸汽销量及销售单价确定蒸汽业务收入。

a) 下游客户蒸汽需求空间大

目前园区内蒸汽客户主要为中海粮油和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客户概况如下：

中海粮油是国内大型粮油加工为主的产销一体化企业。目前建有两条日加工处理大豆/油菜籽分别为2,000吨和3,000吨生产线，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80%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33万吨。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系以进口油料油脂加工为主体，集粮油转运、储存、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粮油加工储运综合公司。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80%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26.4万吨；二期项目年加工150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建成投产，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80%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33万吨。

华和热电未来新增客户为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用热量数据及长期产能利用率按80%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53万吨；二期项目目前未形成具体规划，不考虑二期项目用汽需求。

综上所述，华和热电下游客户年蒸汽需求量预测汇总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运营项目	年蒸汽需求量（万吨）	备注
1	中海粮油	年加工 150 万吨大豆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33.00	长期产能利用率按80%测算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2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26.40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	年加工 15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在建	33.00	
4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基准日在建	53.00	

	合计		145.4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和热电下游客户年蒸汽需求量较 2021 年最高年蒸汽需求量 54.11 万吨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华和热电拥有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单台蒸发量为 130t/h，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其中，热电项目二期计划新增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若扣除正常检修等停产时间，全年按 335 天估算，2 台全开的情况下，预计全年蒸汽总产量可达近 200 万吨，产能充足，能充分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b) 粮油加工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粮油加工是指对原粮和油料进行工业化处理，制成粮油半成品、粮油成品、粮油食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过程。粮油产业链上游为大宗商品大豆等农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商业零售商、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等。我国粮油加工业行业一直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2021 年，全国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为 13,956.1 亿元。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预示着该行业未来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c) 未来蒸汽销量预测

华和热电位于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下游客户均属于粮油加工行业，近几年除 2022 年受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后经营波动较大外，其余年度经营稳定。

故本次基于谨慎考虑，对各客户年蒸汽需求量预测时，长期产能利用率仅按 80%测算，平滑年度间波动等风险。永续期产能利用率实际仅为各客户单位项目设计产能的 64%左右，均低于行业通常的产能利用率水平。

未来蒸汽销量预测时，中海粮油和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一期）历史经营稳定，未来预测趋势平稳。华和热电未来蒸汽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和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新项目陆续投产及产能爬坡后带来的未来年度蒸汽需求量增长。

本次预测时，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粮油加工行业历史发展情况，客户历史用汽量、华和热电生产能力以及在建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等，综合确定未来年度

的蒸汽用汽量，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0月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1	中海粮油	29.28	31.25	18.55	3.18	24.75	26.40	26.40	26.40	26.40	26.40
	占年需求量比例	88.73%	94.70%	65.84%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一期）	23.10	22.86	14.37	3.53	21.12	21.12	21.12	21.12	21.12	21.12
	占年需求量比例	87.50%	86.59%	67.79%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					0.00	6.60	14.85	24.75	24.75	24.75
	占年需求量比例					0.00%	20.00%	45.00%	75.00%	75.00%	75.00%
4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0.00	9.00	18.00	24.00	42.40	42.40
	占年需求量比例					0.00%	16.98%	33.96%	45.28%	80.00%	80.00%
	合计	52.38	54.11	32.92	6.70	45.87	63.12	80.37	96.27	114.67	114.67

d) 蒸汽销售单价预测

根据《定海区供热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及《关于要求协调核定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价格的反馈函》规定：燃料价格与动力价格的具体联动公式：

当期热力价格=上期热力价格+（当期燃料价格—上期燃料价格）×单位燃料价格变化对热力价格的影响值

蒸汽销售价格根据煤热价格联动机制，随着煤价变化而变化。未来年度的蒸汽售价根据国家能源局、定海区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预测的煤价分析确定，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煤炭价格（含税）	1,280.00	1,05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蒸汽单价（含税）	266.00	228.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蒸汽单价（不含税）	244.04	209.17	179.82	179.82	179.82	179.82	179.82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蒸汽业务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蒸汽业务	营业收入	1,635.53	9,594.83	11,350.02	14,451.85	17,310.94	20,619.56
	销量（万吨）	6.70	45.87	63.12	80.37	96.27	114.67
	单价（元/吨）	244.04	209.17	179.82	179.82	179.82	179.82

B. 电力业务收入

电力业务收入系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根据售电量及电价确定电力业务收入。

本次结合相关生产参数对售电量进行了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售汽量（万吨）	6.70	45.87	63.12	80.37	96.27	114.67	114.67
蒸汽总产量（万吨）	8.44	57.75	79.46	101.18	121.20	144.36	144.36
发电进汽耗（kg/kw）	14.69	12.72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发电量（万 KWH）	574.37	4,540.05	7,392.16	9,412.30	11,274.39	13,429.23	13,429.23
售电量（万 KWH）	413.06	3,448.51	5,913.73	7,906.33	9,583.23	11,549.14	11,549.14

销售电价近 3 年总体较为平稳，未来根据当前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相关政策确定，每千瓦时 0.4476 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电力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电力业	营业收入	184.89	1,543.59	2,647.05	3,538.96	4,289.56	5,169.52

务	销量（万度）	413.06	3,448.51	5,913.73	7,906.33	9,583.23	11,549.14	11,549.14
	单价（元/度）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C.其他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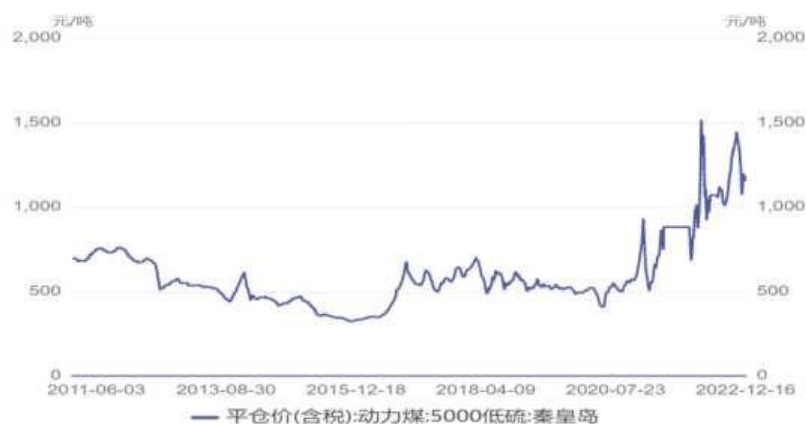
其他业务主要系华和热电粉煤灰等废品销售收入和华和热电租赁房产转租租赁费收入。考虑到未来华和热电扩产对场地的需要，转租业务将逐步停止，故未来不作预测。粉煤灰等系生产蒸汽和电力所产生的废品，废品销售收入未来根据蒸汽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预测时，参考华和热电生产能力、历史经营情况、客户用汽量、历史煤价水平、目前市场情况、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等，并结合管理层的判断和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分析等，综合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华和热电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成本为最主要的营业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80% 左右。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主材系动力煤，辅材主要系自来水、石灰石及氨水等。辅材成本金额小，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根据单位耗量及单价等进行预测。材料成本中动力煤成本占比最大。2021 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异常波动，但从较长期统计分析，历史较长期动力煤价格在一定合理区间波动，总体较为平稳，201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走势如下：



数量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分析，5000 大卡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近 5 年为 737 元/吨（含税），近 10 年为 613 元/吨（含税）。

另外，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显示：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适时对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加上热力价格联动机制滞后等原因，给整个热电行业盈利能力带来重创。本次动力煤未来价格参考近 5 年历史平均价格水平及相应的运费等进行预测。未来动力煤的需求量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设备的能耗、蒸汽供汽量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

人工成本主要系生产运营人员职工薪酬，热电厂人员规模总体稳定。基准日生产运营人员合计 46 人，未来根据产能扩张需求，公司计划将人员增加至 65 人。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设备维修、厂房租赁费、备品配件及其他等。职工薪酬在人工成本预测时一并考虑。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现有和未来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计算确定。厂房租赁费结合租赁面积、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等进行预测。设备维修、备品配件及其他等项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生产物料消耗水平等综合分析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主要材料料：煤炭	1,288.72	7,236.08	7,776.14	9,901.17	11,860.10	14,126.86	14,126.86
供热煤成本	1,157.93	6,501.71	6,986.96	8,896.32	10,656.45	12,693.15	12,693.15
供电煤成本	130.79	734.37	789.18	1,004.85	1,203.66	1,433.70	1,433.70
1 吨标煤的总产汽量（吨/吨）	9.77	9.77	9.77	9.77	9.77	9.77	9.77
煤炭用量（万吨）	1.14	7.79	10.72	13.64	16.34	19.47	19.47
煤炭单价（含税）	1,280.00	1,05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辅助材料：	67.76	396.01	417.53	531.63	636.81	758.52	758.52
其中：自来水	39.19	268.21	369.07	469.94	562.91	670.49	670.49
其他	28.57	127.80	48.45	61.70	73.91	88.03	88.03
直接人工费用	88.15	621.58	777.54	793.09	808.97	825.17	825.17
员工数量（人）	60.00	7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制造费用	323.00	1,925.41	2,068.67	2,228.61	2,213.35	2,219.51	1,615.92
其中：折旧费	222.09	1,330.18	1,462.18	1,610.54	1,583.39	1,577.31	973.72
租赁费	55.51	338.07	343.14	348.29	353.51	358.81	358.81
备品配件	10.00	85.91	89.34	92.92	96.64	100.50	100.50
其他	35.40	171.26	174.01	176.87	179.82	182.88	182.88
合计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分配比例：							
蒸汽分配率	89.85%	89.85%	89.85%	89.85%	89.85%	89.85%	89.85%
电力分配率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营业成本：							
蒸汽成本	1,588.23	9,146.03	9,919.47	12,089.03	13,944.22	16,110.38	15,568.04
电力成本	179.39	1,033.05	1,120.41	1,365.47	1,575.01	1,819.68	1,758.43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蒸汽业务	营业收入	1,635.53	9,594.83	11,350.02	14,451.85	17,310.94	20,619.56	20,619.56
	销量（万吨）	6.70	45.87	63.12	80.37	96.27	114.67	114.67
	单价（元/吨）	244.04	209.17	179.82	179.82	179.82	179.82	179.82
	营业成本	1,588.23	9,146.03	9,919.47	12,089.03	13,944.22	16,110.38	15,568.04
	毛利率	2.89%	4.68%	12.60%	16.35%	19.45%	21.87%	24.50%
电力业务	营业收入	184.89	1,543.59	2,647.05	3,538.96	4,289.56	5,169.52	5,169.52
	销量（万度）	413.06	3,448.51	5,913.73	7,906.33	9,583.23	11,549.14	11,549.14
	单价（元/度）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0.4476
	营业成本	179.39	1,033.05	1,120.41	1,365.47	1,575.01	1,819.68	1,758.43
	毛利率	2.97%	33.07%	57.67%	61.42%	63.28%	64.80%	65.98%

其他	营业收入	18.90	110.87	131.15	166.99	200.03	238.26	238.26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营业收入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营业成本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毛利率	3.90%	9.51%	21.86%	25.90%	28.81%	31.11%	33.43%

3) 期间费用

A. 销售费用的预测

华和热电销售蒸汽和电力，下游客户数量少，销售管理工作简单，未设专职人员，历史年度无相关费用发生，故未来不作预测。

B.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安全消防费、环保绿化费及其他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未来各年的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管理费用	112.66	550.37	601.31	623.56	664.10	696.95	683.39
其中：职工薪酬	22.59	217.21	251.75	256.80	261.93	267.18	267.18
折旧费	3.97	23.76	26.12	28.77	28.29	28.18	17.39
租赁费	43.04	58.25	59.12	60.01	60.91	61.83	61.83
土地使用权摊销	9.89	59.36	59.36	59.36	59.36	59.36	56.59
排污费	2.55	15.27	15.27	15.27	37.50	50.00	50.00
业务招待费	0.91	9.77	10.06	10.36	10.68	11.00	11.00
环保绿化费	0.90	13.54	13.95	14.36	14.79	15.24	15.24
不可预计费	4.60	28.12	35.32	45.39	54.50	65.07	65.07
科研支付	9.73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14.48	75.08	80.35	83.22	86.14	89.10	89.09
占收入比重	6.13%	4.89%	4.26%	3.43%	3.05%	2.68%	2.63%

C.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及基准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对于银行手续费，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历史数据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4) 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完工或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系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费用，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永续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未来各期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38.50	1,428.57	1,562.93	1,713.94	1,708.53	1,714.85	1,097.71

5)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存货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分析了公司历史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预测期所需的付现成本，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	-------------	-------	-------	-------	-------	-------	-----

营业收入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营业成本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最低现金保有量	764.86	779.69	844.66	1,035.47	1,214.47	1,418.55	1,418.55
应收项目	77.56	84.54	106.17	136.45	163.83	195.59	195.59
应付项目	222.80	223.82	242.75	295.84	341.24	394.25	394.25
营运资金	1,058.60	1,430.73	1,490.36	1,352.78	1,586.90	1,855.15	1,855.15
可抵扣进项税影响	79.98	429.68	391.13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的变动	771.70	372.13	59.63	-137.58	234.12	268.25	0.00

6)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

追加投资系未来产能扩张后需要新增汽轮机、变配电及控制系统、设备基础等发电设备以及输气管网配套工程等，以及预计在期后支出的基准日尚未支付的设备款。未来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预测如下：

项目	数量	启用时间	金额（万元）（含税）	金额（万元）（不含税）
汽机	1 套	2024 年 6 月	1,500	1,327
变配电及控制系统	1 套	2024 年 6 月	200	177
给水泵	1 套	2024 年 6 月	100	88
安装	1 套	2024 年 6 月	200	177
厂房及设备基础	1 套	2024 年 6 月	350	321
管网（1.2km）-华康	1 条	2024 年 6 月	720	661
管网（3km）-良海	1 条	2024 年 6 月	1,200	1,101
合计			4,270	3,852

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无形资产状况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永续期的资产更新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追加投资	0.00	3,562.22	1,926.00	0.00	0.00	0.00	129.75
更新支出	3.59	2.33	409.02	26.25	139.14	69.89	976.89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59	3,564.54	2,335.02	26.25	139.14	69.89	1,106.64
-------------	------	----------	----------	-------	--------	-------	----------

7)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保持稳定且与2027年的金额基本相当，考虑到2027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2027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2027年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减：营业成本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税金及附加	9.21	55.41	57.68	61.57	98.82	110.40	101.0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2.66	550.37	601.31	623.56	664.10	696.95	683.39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39	-2.37	-2.50	-3.04	-3.55	-4.12	-4.12
二、营业利润	-49.78	466.80	2,431.85	4,021.21	5,521.93	7,294.05	7,920.5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49.78	466.80	2,431.85	4,021.21	5,521.93	7,294.05	7,920.5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9.79	608.97	1,006.34	1,381.55	1,824.61	1,981.24
四、息前税后利润	-49.78	427.01	1,822.88	3,014.87	4,140.38	5,469.44	5,939.34
加：折旧摊销	238.50	1,428.57	1,562.93	1,713.94	1,708.53	1,714.85	1,097.71
减：资本性支出	3.59	3,564.54	2,335.02	26.25	139.14	69.89	1,106.64
减：营运资金补充	771.70	372.13	59.63	-137.58	234.12	268.25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586.57	-2,081.09	991.16	4,840.14	5,475.65	6,846.15	5,930.41

8) 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取得国债市场上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的到期收益率 2.8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1	600149.SH	廊坊发展	5.10%
2	600167.SH	联美控股	10.96%
3	600780.SH	通宝能源	8.62%
4	002893.SZ	华通热力	37.62%
平均			15.57%

华和热电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华和热电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由此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E/(D+E)$ 取 86.53%， $D/(D+E)$ 取 13.47%。

c)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廊坊发展、联美控股、通宝能源和华通热力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单位 3 年的贝塔数据。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的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	------	------	-----	------	---	---------

1	600149.SH	廊坊发展	5.10%	0.7450	25%	0.7176
2	600167.SH	联美控股	10.96%	0.6765	25%	0.6251
3	600780.SH	通宝能源	8.62%	0.6427	25%	0.6037
4	002893.SZ	华通热力	37.62%	0.7291	15%	0.5524
平均			15.57%			0.6247

通过公式 $\beta_i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企业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6247；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税率 25% 计算；资本结构 D/E 按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5.57% 计算。

故公司 Beta 系数 = $0.6247 \times [1 + (1-25\%) \times 15.57\%] = 0.6977$

d)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2 年到 2021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e)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30%。

f)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反映企业的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企业特定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

本次测算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时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通过分析华和热电在风险特征、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内控管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融资能力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以评估师的专业经验判断量化确定华和热电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具体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量化取值见下表：

风险因素	对比差异情况分析	风险调整取值
风险特征	华和热电为非上市企业，业务单一，实控人对其影响较大，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其风险相对集中且企业的风险控制成本较高。	0.40%
企业规模	华和热电的企业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风险相对较大。	0.40%
发展阶段	华和热电主要经营的热电业务，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比差异不大。	0.20%
市场地位	华和热电经营业务在同一区域内具有排他性，不需要参与市场竞争，风险低。	0.10%
核心竞争力	华和热电业务单一，装机规模小，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核心竞争力较弱。	0.30%
内控管理	华和热电的财务、资产、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内控建设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	0.10%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	华和热电目前的客户数量少，极为集中，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极高，风险相对集中。	1.00%
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	华和热电主要供应商系动力煤供应商，周边区域内类似供应商多，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不高，风险低。	0.10%
融资能力	华和热电融资渠道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0.40%
小计		3.00%

g)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 2.86\% + 0.6977 \times 7.30\% + 3.00\% \\
 &= 10.95\%
 \end{aligned}$$

b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 3.65%。

c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95\% \times 86.53\% + 3.65\% \times (1-25\%) \times 13.47\% \\
 &= 9.84\%
 \end{aligned}$$

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华和热电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系冻结货币资金、待报废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应收房产及土地转让款；非经营性负债系应付往来款。

对上述华和热电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815.04	815.04	冻结货币资金
2	待报废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0.00	0.00	
3	房产及土地转让款	2,999.98	2,999.98	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815.02	3,815.02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往来款	72.23	72.23	舟山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2.23	72.23	

10)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和热电无付息债务。

11) 收益法测算结果

收益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减：营业成本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税金及附加	9.21	55.41	57.68	61.57	98.82	110.40	101.0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2.66	550.37	601.31	623.56	664.10	696.95	683.39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39	-2.37	-2.50	-3.04	-3.55	-4.12	-4.12
二、营业利润	-49.78	466.80	2,431.85	4,021.21	5,521.93	7,294.05	7,920.5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49.78	466.80	2,431.85	4,021.21	5,521.93	7,294.05	7,920.5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9.79	608.97	1,006.34	1,381.55	1,824.61	1,981.24
四、息前税后利润	-49.78	427.01	1,822.88	3,014.87	4,140.38	5,469.44	5,939.34
加：折旧摊销	238.50	1,428.57	1,562.93	1,713.94	1,708.53	1,714.85	1,097.71
减：资本性支出	3.59	3,564.54	2,335.02	26.25	139.14	69.89	1,106.64
减：营运资金补充	771.70	372.13	59.63	-137.58	234.12	268.25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586.57	-2,081.09	991.16	4,840.14	5,475.65	6,846.15	5,930.41
折现率	9.84%	9.84%	9.84%	9.84%	9.84%	9.84%	9.84%
折现期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4.67
折现系数	0.9922	0.9393	0.8552	0.7786	0.7088	0.6453	6.5583
六、现金流现值	-581.99	-1,954.77	847.64	3,768.53	3,881.14	4,417.82	38,893.41
七、现金流现值累计	49,270.00						
八、溢余资产	0.00						
九、非经营性资产	3,815.02						
十、非经营性负债	72.23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	53,010.00						
十二、付息债务	0.00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010.00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华和

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01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75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评估结果2,006.04万元作为新易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

2、本次收购没有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对于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的需要，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业务的考虑。因此公司收购华和热电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华和热电未来蒸汽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和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新项目陆续投产及产能爬坡后带来的未来年度蒸汽需求量增长，公司对自身及华和热电的长期发展具有信心。

鉴于华和热电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华和热电作为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唯一供热企业，下游客户均属于粮油加工行业，除2022年受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后经营波动较大外，华和热电最近几年经营相对稳定，在此情况下，如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将会增加本次交易谈判的成本。

因此，基于发行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华和热电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对于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的需要，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业务的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

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74号、坤元评报〔2022〕97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发展情况、交易标的股东不同情况等因素，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2）收购流程经过董事会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制定了对华和热电资产瑕疵的解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对于华和热电资产受限事项，公司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尚有等额于担保本金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执行标的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

对于华和热电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公司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宁波瑞顺久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逐步完善和解决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该

等事项不会对华和热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和热电除披露的资产受限、纠纷案件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华和热电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能源供应的考虑，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未受到损害。

二、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向发行人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使用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两项涉案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法院裁定相关案件中止诉讼。2) 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意向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维持上述发明专利权有效；山东绿健因不服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驳回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23 日，山东绿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

（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 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专家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

（6）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书；

（9）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发行人对专利纠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2020年8月18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01民初2915号、（2020）鲁01民初2916号），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发行人（被告一）及

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销售使用“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一次。本案进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涉案“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之一、（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两项涉案专利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法院裁定该两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山东绿健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华康股份、焦作华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经核查，本次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部分产品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发行人目前在麦芽糖醇生产工艺的“色谱分离”环节采用了“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在山梨糖醇生产工艺的“结晶”环节采用了“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与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技术，是大部分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厂家所采用的技术，各生产厂商在具体技术方案及参数方面有所不同，并因

此形成各自不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发行人采用的“SSMB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分别为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是发行人在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名称虽然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的部分技术词汇有重合，但该等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两项专利不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所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3、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①发行人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相关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并未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以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其认为：A.山东绿健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未涉及与其诉称的方法发明专利有关的任何能够体现侵权行为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山东绿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侵权行为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B.“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除发

行人所使用的制备方法外，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本次涉诉的两个专利（“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所涉及的制备方法只是各自领域目前使用的多种制备方法中的一种。山东绿健所举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简要介绍并未体现涉诉专利方法；C.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山东绿健所主张的专利技术，不会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基于目前的起诉材料，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②山东绿健相关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其经检索后确认，山东绿健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2020年8月，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专家意见，其在对“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210478583.X）发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工艺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部分技术工艺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效果。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山东绿健两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前述《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家意见，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山东绿健将丧失提起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权利基础。

③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影响分析

专利纠纷案件涉及的技术系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收入、利润

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A）		218,049.94	158,754.29	131,298.96
主营业务毛利（B）		48,521.43	36,084.66	45,490.23
麦芽糖醇	收入（C）	20,803.89	12,657.22	8,897.34
	收入占比（C/A）	9.54%	7.97%	6.78%
	毛利（D）	7,071.16	3,311.43	3,289.29
	毛利占比（D/B）	14.57%	9.18%	7.23%
山梨糖醇	收入（C）	41,432.25	26,977.26	19,570.86
	收入占比（C/A）	19.00%	16.99%	14.91%
	毛利（D）	8,238.68	3,744.02	6,196.80
	毛利占比（D/B）	16.98%	10.38%	13.62%
麦芽糖醇及 山梨糖醇合 计（专利纠纷 案件涉及业 务）	收入（C）	62,236.14	39,634.48	28,468.20
	收入占比（C/A）	28.54%	24.96%	21.69%
	毛利（D）	15,309.84	7,055.45	9,486.09
	毛利占比（D/B）	31.55%	19.56%	20.85%

根据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存在停止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及向原告支付不超过2,530万元赔偿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可能。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 原告主张的赔偿款总额 2,53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额及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扣除赔偿金及损失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B. 根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虽然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仍可通过变更生产

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山东绿健拥有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之权利要求书，其载明的技术均仅分别涉及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即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色谱分离过程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过程），并不涉及全部生产流程。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至少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案，以替代目前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相关环节：

a 变更麦芽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国内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某公开论文中载明的纳滤膜工艺提纯技术，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 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 SSMB 色谱分离技术。

b 变更山梨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7 年申请的山梨醇混合结晶专利技术，或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5 年申请的山梨醇挤出结晶专利技术，前述两项专利技术均已过专利保护期，无须付费即可使用，且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山梨糖醇结晶专利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结晶技术。

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经发行人测算，按照采用的方案不同，发行人进行工艺变更的成本及费用约在 600-1,000 万元之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如发行人在上述专利纠纷中全面败诉，鉴于发行人在承担诉讼赔偿金及损失和工艺替代成本等费用后，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额及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仍有可替代工艺可生产，因此虽然该诉讼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所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2,500.00
合计		247,888.15	132,500.00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建成后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为结晶山梨糖醇（5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3 万吨），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

如前所述，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发行人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六）无形资产风险”之“1、专利诉讼事项”“2、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提示了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但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生产技术不同于山东绿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该专利纠纷相关诉讼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存在原料药木糖

醇、饲料添加剂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结合有关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条款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对比；

（2）查阅公司相关原料药、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文件资料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4）查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5）取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走访公司所在地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等，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媒体报道情况；

（8）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尚未形成批量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检查记录和整改报告，报告期内，政府主管部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单位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5日、2022年11月9日-10日对发行人原料药木糖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飞行检查，两次飞行检查主要就发行人木糖醇生产涉及的部分日常管理不到位事项（仓库管理个别事项不到位、部分管理制度制定欠合理、生产工艺流程个别环节缺少数据验证等）提出问题，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不属于重大缺陷，风险评估等级中、低；2022年7月25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食品生产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检查主要就发行人食品生产过程的日常操作不规范事项（部分原辅料的标识不规范、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出问题。

发行人已就前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政府主管部门对此予以认可。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食品、药品、饲料添加剂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聘任的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订或者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询问题六 关于股东减持

根据发行人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股东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发布减持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的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3）取得相关自然人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或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完整账户信息截图及沪市 A 股账户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变更截图、确认文件；

（4）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5）取得公司股东福建雅客有关股票减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参与 本次认购	是否出具认购承诺	是否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安排
陈德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余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程新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徐小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杜勇锐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曹建宏	离任董事（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持股 5%以上股 东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严晓星	离任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芳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副总经 理、离任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江雪松	监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福建雅客	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许志国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冯凤琴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陈铨生	监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王斌德	副总经理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开化金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开化金悦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开化金悦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①5%以上自然人股东曹建宏（离任非独立董事）；②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杜勇锐、郑晓阳、郑芳明、江雪松、汪家发；③离任监事严晓星的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华康

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福建雅客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①监事陈铨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德；②独立董事郭峻峰、许志国、冯凤琴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发布的福建雅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福建雅客的书面确认，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以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福建雅客）、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况，相关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以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福建雅客）、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况，相关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俞婷婷" (Yu Tingting).

胡振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振标" (Hu Zhenbiao).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SHANGHAI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聘任的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就《审核问询》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就《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审核问询》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报告期更新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订或者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实施地点为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在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将分期逐步建设麦芽糖浆、葡萄糖浆、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食品级变性淀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等新产品生产线，涵盖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多种食品配料产品。3) 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4) 2022 年度，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产能为 12.33 万吨，液体糖产品产能为 10 万吨。5) 公司前次募投包含多个扩产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的取得情况；（3）公司现有及已规划的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大幅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

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文件及批复，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规划情况和具体投向，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了解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情况；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不动产的性质及用途；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

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2,250.0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2）华和热电历史上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等情形，并形成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3）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房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2）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5）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取得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统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花名册、工资表、抽样劳动合同；
- （7）查阅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银行回单；
- （8）查阅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执457号执行裁定书等相

关法律文书；

（9）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现场勘查笔录；

（10）查阅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新易盛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1）华和热电

①华和热电的历史沿革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华和热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和热电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生产的蒸汽系面向工业用户供应，主要用于满足浙江定海工业园内工业企业的蒸汽能源需求，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国家电网公司。

华和热电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3]5113 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59.95	20,172.07	23,904.27	37,046.65
净资产	16,094.52	15,775.28	16,033.44	14,347.9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09.75	10,443.06	14,017.78	11,459.54

净利润	319.24	-258.16	1,685.54	2,354.07
-----	--------	---------	----------	----------

华和热电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

2、舟山新易盛

①新易盛历史沿革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新易盛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 新易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新易盛除租赁自有房产给华和热电等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新易盛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23]5113 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9.39	4,262.84	4,599.07	210.00
净资产	431.17	495.15	495.54	21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24	214.29	89.29	-
净利润	-63.98	-0.39	-4.46	-

3、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及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因销售蒸汽、购买自来水等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往来外，期间内，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未新增资产、人员、设施等共用事项。

（2）收购后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与中海粮

油等第三方间解决资产共用情况进展如下：

就中海粮油继续租用华和热电的办公楼、食堂等公用设施事项，2023年6月30日，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签署了办公楼、食堂的租赁协议，中海粮油按照市场价格租用新易盛名下五层办公楼的一、二、五楼及四楼部分、食堂等场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1、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独立性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更。

（2）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存在的纠纷情况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下述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25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1,047,863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580,000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38,220元，实际支付1,541,780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38,220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因上述调解赔偿金额未超过本次收购时华和热电就该诉讼已计提的损失金额，因此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收购没有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没有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逐步完善和解决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华和热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和热电除披露的资产受限事项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

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华和热电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能源供应的考虑，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未受到损害。

三、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向发行人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使用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两项涉案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法院裁定相关案件中止诉讼。2) 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意向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维持上述发明专利权有效；山东绿健因不服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驳回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23 日，山东绿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最

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 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

（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专家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

（6）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书；

（9）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发行人对专利纠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上述案件无最新进展。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专利纠纷涉及到的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3、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若上述案件败诉对公司日常经营、

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新增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的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35,854.42	218,049.94	158,754.29	131,298.96
主营业务毛利（B）		31,388.89	48,521.43	36,084.66	45,490.23
麦芽糖醇	收入（C）	12,034.53	20,803.89	12,657.22	8,897.34
	收入占比（C/A）	8.86%	9.54%	7.97%	6.78%
	毛利（D）	4,225.61	7,071.16	3,311.43	3,289.29
	毛利占比（D/B）	13.46%	14.57%	9.18%	7.23%
山梨糖醇	收入（C）	34,944.39	41,432.25	26,977.26	19,570.86
	收入占比（C/A）	25.72%	19.00%	16.99%	14.91%
	毛利（D）	8,767.50	8,238.68	3,744.02	6,196.80
	毛利占比（D/B）	27.93%	16.98%	10.38%	13.62%
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合计 （专利纠纷案件涉及业务）	收入（C）	46,978.92	62,236.14	39,634.48	28,468.20
	收入占比（C/A）	34.58%	28.54%	24.96%	21.69%
	毛利（D）	12,993.11	15,309.84	7,055.45	9,486.09
	毛利占比（D/B）	41.39%	31.55%	19.56%	20.85%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建成后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为结晶山梨糖醇（5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3 万吨），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

如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发行人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六）无形资产风险”之“1、专利诉讼事项”“2、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提示了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但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生产技术不同于山东绿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该专利纠纷相关诉讼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问题 7

7.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应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应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的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 （3）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 （4）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或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承诺；
- （5）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的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且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已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和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存在原料药、木糖醇、饲料添加剂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结合有关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条款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对比；

（2）查阅公司相关原料药、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文件资料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4）查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5）取得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走访公司所在地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等，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媒体报道情况；

（8）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的检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食品安全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检查。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公司未出现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7.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雅华生物采购商品及为雅华生物提供担保，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的规定；

（3）查阅、分析公司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雅华生物	木糖	市场化定价	5,921.52	5.67	18,337.03	10.82	16,561.02	13.50	9,145.56	10.66
	木糖母液	市场化定价	80.62	0.08	686.18	0.40	246.55	0.20	481.34	0.56
合计			6,002.14	5.75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1）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原材料木糖，系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系因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其在学习木糖的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副产品木糖母液。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建立购销关系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同时，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属于正常性业务。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价的公允性

①木糖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	雅华生物	1.56	1.66	1.07	1.25
	其他方	1.59	1.68	1.29	1.27

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均价整体上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木糖的均价。主要系公司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金额较大，雅华生物考虑到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了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但该优惠幅度相对较小且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律。2021年雅华生物木糖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木糖价格较低时依据当年的生产计划及市场情况适当地增加了对雅华生物木糖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为持续性采购，价格覆盖全年波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为间断性采购，采购时木糖价格处于2021年市场价格的相对高位，不能完全反映木糖市场全年的销售均价。

②木糖母液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与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的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母液	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	0.14	0.14	0.12	0.12
	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	/	/	/	0.16

	发行人向 其他方采 购	0.20	0.21	0.16	0.14
--	-------------------	------	------	------	------

2020 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为 0.12 万元/吨，较雅华生物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木糖母液的均价低 0.04 万元/吨，主要系雅华生物依据运输方式的不同调整实际售价，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木糖母液通过水运运输，运费成本较低，导致售价低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均价均低于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主要原因系向雅华生物采购的木糖母液折光率略低于其他供应商，影响木糖醇产量，导致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2、关联方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系华康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华康股份、华康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雅华生物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木糖母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市场化定价	6,002.14	5.75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雅华生物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超过 15%。发行人现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密同利 100%股权，高密同利主要产品为木糖，高密同利现有木糖产能 1 万吨/年，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木糖原料的来源，后续随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木糖原料的自主供应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本项目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涉及新增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华生物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批和授权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7.64 万元投资按照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除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规模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 5、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及 31,927.7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参照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8%、18.96%、31.99%和 42.23%。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公司净资产额为 271,462.7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30,302.36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现金流正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11.13%、1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9%、9.25%、12.5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965.25 万元、159,401.58 万元、220,002.31 万元及 136,87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31,927.78 万元和 18,517.5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在舟山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拟投资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且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进行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内容，该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 6、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7、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8、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

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36,313,939	15.90	--
2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0,660	6.14	--
3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12,834,658	5.62	--
4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12,070,259	5.28	--
5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12,070,258	5.28	--
6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1,420,061	4.99	--
7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110,258	4.43	--
8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280	1.43	--
9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5,000	1.22	--
10	杜勇锐	其他	2,410,800	1.06	--

2、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华康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华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华康股份股本演变情况。期间内，华康股份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269,686	3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87,914	66.62
总 计	228,457,6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7、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9%、99.11%、99.25%（未经审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自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期间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抽样凭证及发票；

9、期间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10、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60,021,370.05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12,983,383.97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10,820,366.65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2,973,439.60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104,148.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633,796.46
雅客（中国）	糖醇类产品	350,265.49
雅客长白山	糖醇类产品	22,101.77

鑫辉物流	材料	5,815.92
宁波中药	糖醇类产品	2,201.33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3年1-6月	102,623.49	103.37	100.00	102,626.86	103.37	100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286,132.00
应收账款	雅客（中国）	143,360.00
应收账款	雅客长白山	24,975.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17,933,100.00
应付账款	瑞通物流	4,685,362.13
应付账款	鑫辉物流	4,135,569.95
应付账款	国盛安装	859,933.46
应付账款	雅客长白山	5,226.00
其他应付账款	国盛安装	9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鑫辉物流	5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并履行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

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5、发行人有关租赁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房屋、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火车站外仓 1、外仓 2 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并替代原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浙（2023）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5773 号	21,472.00/35,993.98	开化县华埠镇传化路 187 号	出让/自建房	仓储用地/仓储	2072.3.22	-

2、拆除的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拆除以下废弃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用途
1	20 吨锅炉房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3 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8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2	软水房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4 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7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新增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ZL201911218076.0	一种板框废炭的处理装置以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9.12.3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雅华生物	ZL202111127515.4	一种从废水原液中分离回收碱和半纤维素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9.26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焦作华康	ZL202010871413.2	一种废水处理过程中前氧化及混凝沉淀装置	发明	2020.8.26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ZL202222460716.2	一种砵码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22.9.17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ZL202223301984.6	一种防止粉体结块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	ZL202223278337.8	一种木糖醇晶体的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7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ZL202223311854.0	一种制备高品质木糖醇晶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9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康	ZL202223322843.2	一种利用木糖糖膏联产木糖晶体和焦糖色素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1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康	ZL202223248824.X	一种利用玉米芯联产优级木糖和高端焦糖色素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7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康	ZL202223390389.4	一种缓解木糖醇结块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8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康	ZL202223447512.1	一种分离木质纤维素稀酸预处理液中乙酸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22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浙江华康	JP7239783	マルチトールラフィネートを使用してソルビトール液及び液体ポリオールを調製する方法（一種利用麦芽糖醇色谱提余液制备山梨醇液和液体多元醇的方法）	PCT	2021.02.07	原始取得

2、失效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原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蒸发浓缩设备”（专利号：ZL201320124948.9）和“一种利用气流输送晶体产品的储存设备”（专利号：ZL201320373709.7）因保护期届满失效，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板框废炭的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922130486.1）因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而失效。

3、专利许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
江南大学	浙江华康	ZL201810145983.6	一种 D-阿洛酮糖 3-差向异构酶生产菌株及其固定化方法的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由浙江华康在全球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阿洛酮糖产品	2023.6.25-2038.2.11

4、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55109937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可乐；无酒精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不含酒精）；果汁；气泡水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	68574632		第 30 类：原糖；凝胶软糖；无糖糖果；软糖（糖果）；糖豆；硬糖；酥糖；淀粉制糖果；黄色糖浆；饼干；布丁；燕麦食品；调味酱；番茄调味酱；调味酱汁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5、续期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3132733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口香糖；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糖果；	2033.5.27	继受取得
2	浙江华康	3104705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茶叶加工；	2033.6.6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	11601038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34.4.20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11601037		第 30 类：口香糖；麦芽糖；巧克力；糖；糖果；天然增甜剂；甜食；	2034.4.20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10956914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糖；口香糖；麦芽糖；黄色糖浆；糖果；巧克力；茶饮料；甜食；咖啡饮料；	2034.1.13	原始取得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机器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96,182.09 万元（未经审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降膜蒸发器、模拟移动床、生蒸汽四效蒸发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查封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情况。

（六）房产租赁

1、期间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续租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罗树德	浙江华康	中国香港洛克道 271 号 12 楼	31,200 港币/月	2023.2.7-2024.2.6	办公

2、期间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新增以下房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新易盛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 1 号的办公楼（一、二、五楼及四楼部分）、食堂等建筑	562,176 元/年	2023.1.1-2023.12.31

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后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已依法生效且能够被有效执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2 年（开化）字 00172 号	2022.3.25-2025.3.24	3.7%	2,980	信用贷款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071 号	2023.3.20-2026.3.20	3.4%	2,500	信用贷款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148 号	2023.3.20-2026.3.20	3.4%	3,5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187 号	2023.4.23-2026.4.20	3.4%	3,000	信用贷款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188 号	2023.4.24-2026.4.24	3.40%	2,000	信用贷款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282 号	2023.6.19-2026.6.19	3.40%	3,000	信用贷款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2 人借 166 号	2022.12.26-2025.12.25	3.55%	7,125	信用贷款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33	2023.3.15-2024.3.15	3.40%	5,000	信用贷款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40	2023.3.20-2024.3.20	3.40%	5,000	信用贷款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83	2023.6.30-2024.5.30	3.30%	2,000	信用贷款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开化支行	571XY2021037642《授信协议》	2022.7.19-2024.7.19	3.6%	4,750	由华康贸易自有土地房产提供 229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开化支行		2023.3.10-2025.10.8	3.3%	6,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开化支行		2023.2.16- 2025.10.15	3.3%	2,000	信用贷款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开化支行		2023.4.21- 2023.10.20	--	1,000	信用证
1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18594	2022.6.28- 2025.6.27	3.5%	2,800	信用贷款
				2022.6.30- 2025.6.27	3.5%	3,200	信用贷款
1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10956	2022.4.19- 2025.4.18	3.6%	2,000	信用贷款
1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31768	2022.10.17- 2025.10.16	3.5%	1,000	信用贷款
18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30 004161	2023.2.17- 2026.2.16	3.20%	3,000	信用贷款
1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6	2022.6.30- 2023.12.29	3.65%	3,000	信用贷款
2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9	2023.1.6- 2024.1.5	3.50%	1,000	信用贷款
2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A	2023.1.1- 2024.1.31	3.50%	2,000	信用贷款
2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1 00004	2021.4.19- 2024.4.18	3.65%	1,000	信用贷款
2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0000 00LDZJ2021 N01H	2021.6.23 -2024.6.22	3.65%	1,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4	2022.1.19 -2025.1.18	3.65%	2,000	信用贷款
2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BG202319	2023.3.2- 2030.3.1	2.95%	26,400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华和热电9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
26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衢州市分行	330899001- 2022年(衢 营)字00040 号	2022.12.6- 2023.12.5	3.35%	2,500	焦作华康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抵押
2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2)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4-041号	2022.11.30- 2024.11.29	2.95%	5,000	信用贷款
2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3.1.3- 2024.11.29	2.95%	5,000	信用贷款
2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3)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3-018号	2023.4.28- 2025.4.27	3.15%	5,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3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3.6.12-2025.4.8	3.15%	5,000	信用贷款
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20009000 浙商银借字(2022)第07065号	2022.11.22-2025.11.21	3.5%	1,950	信用贷款
3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09200LK22B G1J3K	2022.7.25-2023.7.22	4.35%	1,000	信用贷款

2、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华康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HKYY-CGB-202306-Y05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6.15-2024.6.14
2	浙江华康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HKYY-CGB-202306-Y07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6.15-2024.6.14
3	焦作华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JZHK-CG-202301-002	液碱	采购液碱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1.1-2023.12.31

4、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有效期至
1	浙江华康	Cloetta	山梨糖醇、麦芽糖醇	2023.12.31
2	浙江华康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	F55 果葡糖浆	2023.12.31

5、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1	舟山华康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二标段） HK-Z-001	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总承包）	2023.7.18-2024.5.22
2	焦作华康	上海东洛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承揽合同 JZHK-XM-202304-001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当天起计算九十天

（2）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履行期限
1	浙江华康	浙江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HK-JSZX-2023-009	生物法生产β-丙氨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19,373.54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848,353.97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成本费用类款项、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 7、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期间内，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期间内，除原披露的税收优惠事项继续有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792,707.76 元，期间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的情况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期间内前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华和热电所在地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等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8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136.1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5.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 4、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 1,047,863 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580,000 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 38,220 元，实际支付 1,541,780 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 38,220 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因上述调解赔偿金额未超过本次收购时华和热电就该诉讼已计提的损失金

额，因此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前述诉讼进展及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的相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俞婷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胡振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enbiao,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